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合規主任之變動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已提呈辭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

宋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宋博士辭任後，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9項下之規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博士於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